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监事 3 名，实际签字的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董事会取消该 9 人的股票期权 324 万份。

2、根据《考核办法》，所有 218 位激励对象中 9 人因离职没有参加考核，其余 209 人考核合格，符合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中 3 人弃权，同意董事会取消该 3 人的股票期权数量 33.6 万份。

4、经对激励对象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行权。

综上所述，206 个股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 10576.8 万份。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